

#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党〔2024〕40号

---

##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单位、部门：

学校《2024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方案》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16日

#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 一、学校简介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一所公办医学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创办于1952年，历经河南省卫生干部学校、河南卫生职工学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三个阶段。2002年开办普通专科医学教育，是河南省“高职双高工程”建设单位。

建校72年来，学校秉持“厚德、博学、笃行、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不息、百折不挠、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医专精神，立足河南，辐射全国，面向基层，依托行业，服务社会，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持续加强内涵建设，紧密结合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和相关产业发展需要，着力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毕业生遍布我省医疗卫生单位，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是河南省职业教育特色院校、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院校、中国人民解放军护理军士定点培养院校，牵头组建河南省医药卫生骨干职业教育集

团、河南省家政服务与管理产教融合专业联盟，与河南工业大学合作共建营养与健康研究院。目前设护理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检验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基础医学部、体育部、继续教育部等教学单位，开设临床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预防医学等 23 个专业。护理专业是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全国护理示范实训基地、河南省特色专业，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药学专业被评为河南省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药品生产技术专业为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学校连续八届蝉联全省护理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荣获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三次、二等奖两次，临床医学专业团体一等奖、影像专业团体一等奖。2023 年在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学校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建有医学科研实验中心，成立河南省脑退行性疾病重点实验室、河南省聋病机制医学实验室等，建成客观结构化临床技能考站、基础医学虚拟实验中心、临床医学仿真实训中心、护理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慧养老实训中心等实训基地，立项建设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持续加强与医院、企业合作，共同建设 116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满足临床教学和实习实训需要。学校职业培训成效显著，作为河南卫生人员培训中心等 14 个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持续开展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等。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建成15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

近年来，学校被评为全国全科医学教育重点学校、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河南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河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 二、招聘岗位、人数、条件及待遇

### （一）招聘岗位、人数

1. 护理、医学检验、针灸推拿、康复或中医康复技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各1人。

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药学、中药学专业应届博士研究生各1人，医药相关专业应届博士研究生1人。

### （二）条件

1.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

（4）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人员。

(2)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 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5年内不得参加本省内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

(5) 国家和河南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 3. 其他要求

#### (1)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A 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对专业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省级专业(学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业内人士公认的知名专家、领军人物；河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B 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本专业临床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及管理能力和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厅级成果一等奖；（3）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或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 (2) 应届博士研究生

年龄原则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首位发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被 SCI、EI、CSSCI、A&HCI 检索 2 篇以上；能够胜任相关专业课程讲授等教学或科研管理任务。

### （三）待遇

#### 1.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A 类：实行年薪制。待遇及工作条件双方具体协商。

B 类：学校提供科研启动基金 20 万元，安家费 20 万元，校内 100 平方米以上房源一套，提供必要的科研、教学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偶就业。

以上符合我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规定的办理入编手续。

#### 2. 应届博士研究生

学校提供科研启动基金 10 万元，安家费 10 万元，校内 100 平方米左右房源一套；职称为中级的，聘为 7 级副教授，聘期 3 年；在职称晋升方面，符合基本晋升条件的，优先予以推荐；配偶符合学校人才需求条件的，予以妥善安置。按照我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 三、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人才标准，采取公开报名、考核考察和择优录用的办法进行。具体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公开招聘工作有关政策、要求进行。

## 四、招聘工作程序

### （一）公布招聘信息

本次招聘方案经审核备案后，在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发布时间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招聘全过程的具体安排详见学校主页，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

###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 1.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请提供以下材料：（1）个人简历；（2）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可在支付宝下载打印）、劳动或聘用合同材料、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3）本人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4）本人学术成就简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学术成果、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5）个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以上原件现场确认时提供，报名时请将电子文档、各类材料PDF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办hnyzrcb@163.com。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18:00。

#### 2. 现场资格确认

通过网上资格审核者须本人按照规定时间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 五、纪律与监督

校纪委将对整个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处理。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直至到岗工作后的所有过程，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中止选聘或聘用。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六、其他说明

（一）学校主页为本次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信息发布的主要途径，请及时关注，若因本人未及时阅读相关信息导致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须保证报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个人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齐全、不完整，造成资格审核不合格或取消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

（三）应聘人员须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招聘相关事宜，因本人变更联系电话、停机、关机等原因无法联系者，视为放弃。

咨询电话：0371-62576843，校人才办段老师、郑老师

监督电话：0371-62576861 校纪委



